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决〔2025〕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内蒙古沃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志平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新华汇B座
1710室。

被投诉人1：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杨乌日吐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大学城。

被投诉人2：内蒙古中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红军



地址：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 A2 座 606 室。

中标供应商：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人内蒙古沃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在参加被投诉人 2 代理的“呼和浩特职业学院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编号：150101-ZRZB-GK-20240002）第 1 包公开招标过程中，认为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经质疑后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关于投诉人提出的第 1 项投诉事项能否成立的问题。

首先，中标供应商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曼恒公司）在其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裸眼 3D 显示设备”，规格型号为“zSpaceN780”，制造商为极倍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倍公司）。上海曼恒公司在质疑答复中提供了由极倍公司和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zSpace N780 声明》，该声明中载明：“zSpace N780 产品是 zSpace, Inc. 公司委托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并委托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该产品的节能等证书，由 zSpace, Inc 公司按照中国法律注册在以上地点的极倍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国内教育市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拓展、品牌推广、出具授权书，售后支持等工作。”结合上海曼恒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以证实，zSpace N780 产品的制造商应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海曼恒公司在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该公司提供的材料不



符。

其次，招标文件对于“裸眼 3D 显示设备”是否搭配辅助工具使用，未提出限制性要求。因此，上海曼恒公司提供的产品是否搭配“跟踪眼镜和定位笔”，不属于本案的审查范围。

二、关于投诉人提出的第 2 项投诉事项能否成立的问题。

首先，上海曼恒公司在其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1-10 “电子沙盘”；1-12 “体感设备”；1-13 “VR 行走平台体验设备”；1-14

“360 全息显示设备”品牌均为“曼恒”，制造商为上海曼恒公司。该公司在质疑回复及投诉回复中，均承认部分硬件产品最终由上海曼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曼恒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曼恒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和硬件设备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第一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广州曼恒公司虽属于上海曼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两家公司为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市场主体，且广州曼恒公司并没有参与此项目的投标。因此，上海曼恒公司在分项报价表中承诺为上述产品的制造商，与实际情况不符。

其次，根据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上海曼恒公司在其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对于以上产品的“规格型号”均为定制，



没有明确规格型号，属于投标无效情形。

三、关于投诉人提出的第3项投诉事项能否成立的问题。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经本局核实，极倍公司是在国内注册的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依据上海曼恒公司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知，zSpace N780生产企业为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因此，该产品为中国境内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四、关于投诉人提出的第4项投诉事项能否成立的问题。

经核实评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一名专家在对上海曼恒公司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方案”的打分，没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分标准经扣减相应分值后，不影响最终的排名结果。

综上所述，投诉人提出的第1、2、4投诉事项成立，第3项投诉事项不能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局决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



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18 号呼和浩特市
财政局

联系人： 政府采购科
0471-695395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